**附件1：**

**报 价 函**

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美安南区·福邻中心项目台风维修工程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整（小写： 元）的报价完成 美安南区·福邻中心项目台风维修工程工作，增值税率为 %，工期为 日历天，质量标准合格。

二、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确认函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，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报价材料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报价人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电 话：

 年 月 日